**珠海市海宜洁源餐厨垃圾处置有限公司**

**2024年安全生产、消防工作**

责

任

书

**（生产管理专责与化验员）**

**安全生产、消防工作责任书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珠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，以及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、“党政同责”责任制的要求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，确保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运作，促进企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安全发展。珠海市海宜洁源餐厨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专责刘听（甲方）与化验员陆静（乙方）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目标

2024年，乙方全面落实洁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、消防工作的部署及要求，乙方在范围内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不发生火灾事故。

1. 工作职责

陆静为生产部化验员，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》要求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1.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严禁违章作业，严格执行工作票审批规定，必须做到持证上岗。

（二）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或安全工具。

（三）认真检查及操作化验设备，保持设备设施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，保持作业环境整洁，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。

（四）负责化验药剂的安全储存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熟悉并掌握岗位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其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，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知识，掌握事故隐患排查能力，具备应急自救和逃生技能。

（六）发现事故苗头立即停止作业，立即向上级领导反映。

（七）按要求参加班前会、安全例会、安全培训教育、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和安全检查等活动。

（八）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，有权拒绝或制止违章作业、冒险蛮干。

（九）履行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。

三、考核与奖励

对安全生产达标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奖励，对不达标单位和责任人不发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奖金，并通报批评，对由于工作失职渎职，不履行责任，导致发生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的生产事故，依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。

此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从签订之日起有效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一份备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名： 签名：

2024年1月1日